

#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二鎮圖字第 1100002475A 號令修訂

壹、主管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貳、名稱：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

參、管理單位：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肆、受理辦法：

一、申請資格：凡具有彰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得申請預約登記展演。

二、申請時間：於預定展演十日前提出申請。

三、場地使用費用：為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登記使用本場所免收場地費。

四、申請展演時段：

週六、日(A 時段 09:00-13:00，B 時段 13:00-17:00，C 時段 17:00-21:00)

五、申請展演說明：

(一)提供展演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文化廣場。

(二)展演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展演時段請檢附申請書、申請表、場地使用切結書及街頭藝人展演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等相關資料。
2. 為推廣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各類街頭藝人得聯合推派一人申請同一時段場地，但申請時需檢附各街頭藝人展演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並不得將所登記展演點轉租借給其他活動廠商或未經許可之展演者設攤。
3. 本所僅提供場地，展演者須自備相關用具，且不得破壞原有場地與設施，結束後請恢復場地原狀。
4. 本所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如遇本所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本所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街頭藝人展演時間、地點等。

(三)展演類別：

1. 工藝創作類、視覺藝術類：攤位大小（每攤位）限定標準為 3 公尺 X 3 公尺（若需增加作品展示空間應特別註明並經核准）。

## 2. 表演藝術類：

- (1) 音量限制：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至適宜觀眾觀賞為原則。
- (2) 若展演者現場提供座椅時，椅子數量不得超過 60 張，擺放的位置以不影響行人動線通暢為原則。
- (3) 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設備，應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3. 各項展演活動皆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具或明火作為展演道具，亦不得使用有毒化學物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道具。

4.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的創作或表演為限，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但不得販售與展演無關之物品。

5. 展演現場如突發爭（抗）議事件時，本所得取消演出許可，終止演出。

(四) 有下列情事經查獲屬實並經勸阻無效者，自公告隔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登記展演，並同時通報文化局知悉。

(1) 展演時未將彰化縣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放置於明顯位置。

(2) 未申請許可登記便逕行展演者。

(3) 任意更換展演位置者。

(4) 音量過大遭檢舉者。

(5) 展演時造成行人或車輛堵塞，遭檢舉者。

(6) 展演器材未注意安全擺放不恰當者，或展演完畢未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者。

(7) 於公開社群網頁攻擊或毀謗其他藝人或管理單位者。

(8) 恐嚇其他街頭藝人者。

(9) 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轉讓給他人使用者。

(10) 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表演者。

(11) 擅自將所登記展演點租借給其他活動廠商或未經許可之展演者

設攤。

(12)經稽查人員勸導，未立即改善者。

(13)態度不佳或對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咆哮...等。

(14)一個月內 2 次（含）以上申請登記場地但無故未使用者。

伍、本所對申請展演案件有審查展演內容、准駁演出申請之權利，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視情節取消其展演許可或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

陸、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所隨時修訂公告施行之。